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08號

原告 洪崇瀚

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建厚

訴訟代理人 王尊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給付資遣費之訴（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2號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2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878元（非財產權部分於110年度勞訴字第62號案已繳納），裁判費為2,65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88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767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